

2024 年度
沐川县沐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30

第五部分 附表.....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合力，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一是持续深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建工作例会和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持续推进组织队伍建设。**通过届中补选、公开招聘、公开选拔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等方式，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高质量储备村（社区）后备干部 117 名、补选村（社区）干部 11 名。**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03 个，将全面从严治党走在深处、落在实处，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

2.坚持经济振兴，稳步推进，产业基础更加夯实

一是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全镇实施了12个衔接资金项目，1个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总计划1797万余元，现已完工11个项目，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预计次年2月底全面完工。圆满完成三溪村拉练点位建设，获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二是农业产业持续壮大。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特色农产品的扶持力度。引进浙江农科院小香薯良种，成立小香薯专家工作站，确保小香薯种苗的全国唯一性，建设凤凰村小香薯良种繁育基地100亩，全镇发展东西部协作小香薯高产优质示范基地300余亩，带动周边区县种植500亩。同时，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了14家农业业主和70余家专业合作社，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三是集体经济不断加强。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利用集体土地流转、垃圾清运、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实现集体经济收入200余万元。沐溪镇山水乌蒙强村公司带动23个村组团发展，实施小香薯、生猪养殖等项目6个，带动土地流转800余亩、就业400余人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400万元。

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城乡面貌更加靓丽

一是推进耕地保护守底线。先后6次召开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制定印发了《沐溪镇2024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恢复攻坚行动方案》，全镇完成了耕地恢复1144亩，其中完成水田153亩。永农恢复83亩，争取2023年耕地恢复资金47.45万元。二是强化生态治理显成效。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林长制”“河长制”，各级林长、河长定期巡林巡河。持续开展秸秆禁烧、森林防火巡察管控工作，在重点时段对全镇进行巡查走访，发现制止秸秆禁烧9起，批评教育12人。**三是聚焦人居环境重提升。**持续推进“五清”行动，严格施行“周调度”制度，压实主体责任，抓牢关键少数，发动“双报到”单位党员、镇、村（社区）党员干部800余人次，针对老旧小区、卫生死角等地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共发现并整改问题180余处，现已完成整改。推动完成3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1544余户，全面提升居住环境。

4.坚持以民为本，精准发力，民生保障更加暖心

一是动态监测绝不放松。集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夯基强本行动，统筹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对全镇农村人口进行集中排查，完成县级风险线索1080条核查，新增监测对象43户131人，风险消除39户140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二是兜底保障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全面完成2024年度全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47620人，参保率为97.82%，全县排名第三，特殊人群完成100%参保。全年摸排核实大病救助及临时救助172人376599元，新增58户164人享受低保保障。落实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共计补助214人次。**三是就业环境持续优化。**聚焦重点人群，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回应群众就业期盼，建立各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宣传栏，定期

发布就业信息共达 35256 条，推荐就业岗位 1653 余个，举办了 2024 年专题线下招聘会 5 场，技能培训 9 期，培训参与人数达 230 余人。截止目前，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185 人，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14 人，招聘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4 人次，目前在岗 8 人。协助非脱贫户申请劳动收入奖励 142 人 7.1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38 人。**四是精神文明不断丰富。**利用镇综合文化站匹配的文化免开资金共计 15 万元，在全镇 29 个村（社区）开展三八妇女节、端午节、重阳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07 场。主办“岭上稻乡”插秧文化节、沐溪镇第二届小香薯丰收节暨庆祝“岭上稻乡”丰收节文化旅游活动 2 场，不断加强农家书屋建设，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5.坚持齐抓共管，防微杜渐，安全底色更加鲜明

一是矛盾化解及时有效。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按照每周排查，每月研判会商机制，按照“稳控治标、事了治本、依法树威”的原则，持续跟进了解我镇重点人群和重点信访对象，及时了解群众所思所想，稳妥化解矛盾满足合理诉求，不断建强服务型政府。今年以来，累计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13 件、网络舆情 8 件，回复“心连心”案件 403 条，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30 余件，涉及群众 280 余人。**二是安全防范落实到位。**逐步细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队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累计印发资料 10000 余份，组织开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40 余场，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300 余人次，排查问题隐患 216 个，开设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整改措施 11 次，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完成隐患整改 200 余个。抓好防汛地灾安全，在 6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18 个山洪灾害点共开展 28 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群众的防灾避险能力。2024 年 8 月 9 日，庙坪村突降暴雨形成山洪，庙坪村山洪灾害点提前转移 74 户 190 人，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机构设置

沐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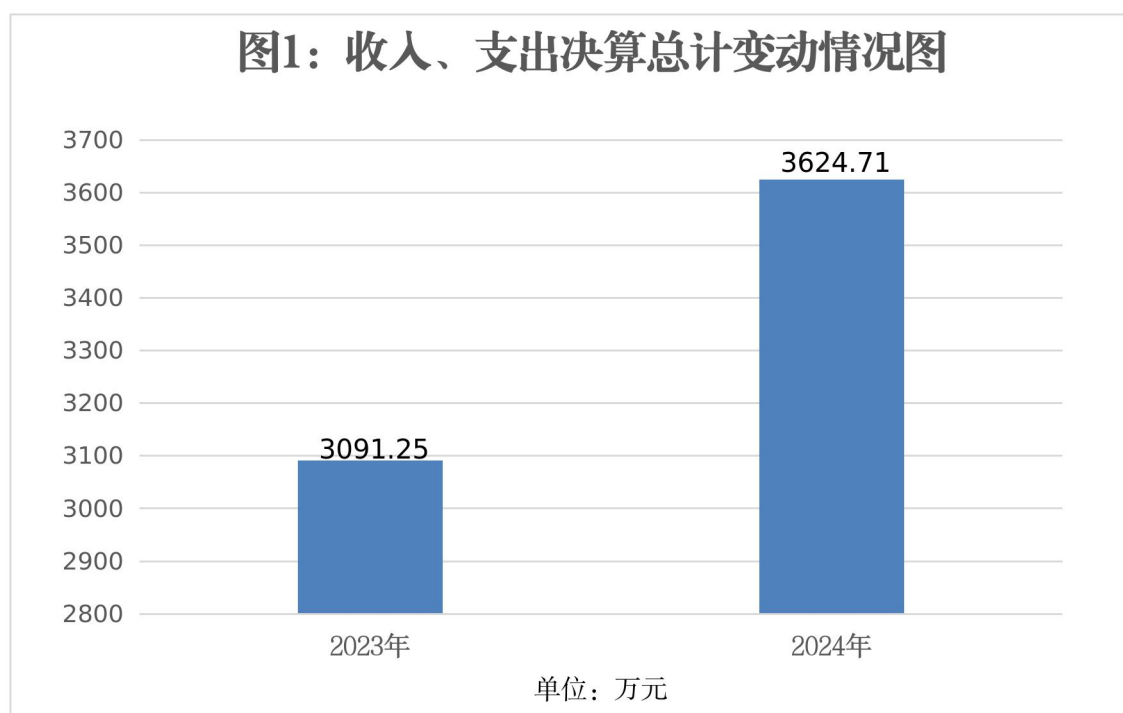
以上单位全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624.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33.46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度特定目标类项目较去年增加 1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 个,如乡村振兴产业示范试点——小香薯基地及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资金(第一批)等项目;其他收入增加 7 个,如宜 214 井道路拓宽工程占地补偿和工作经费、沐建路整治项目工程尾款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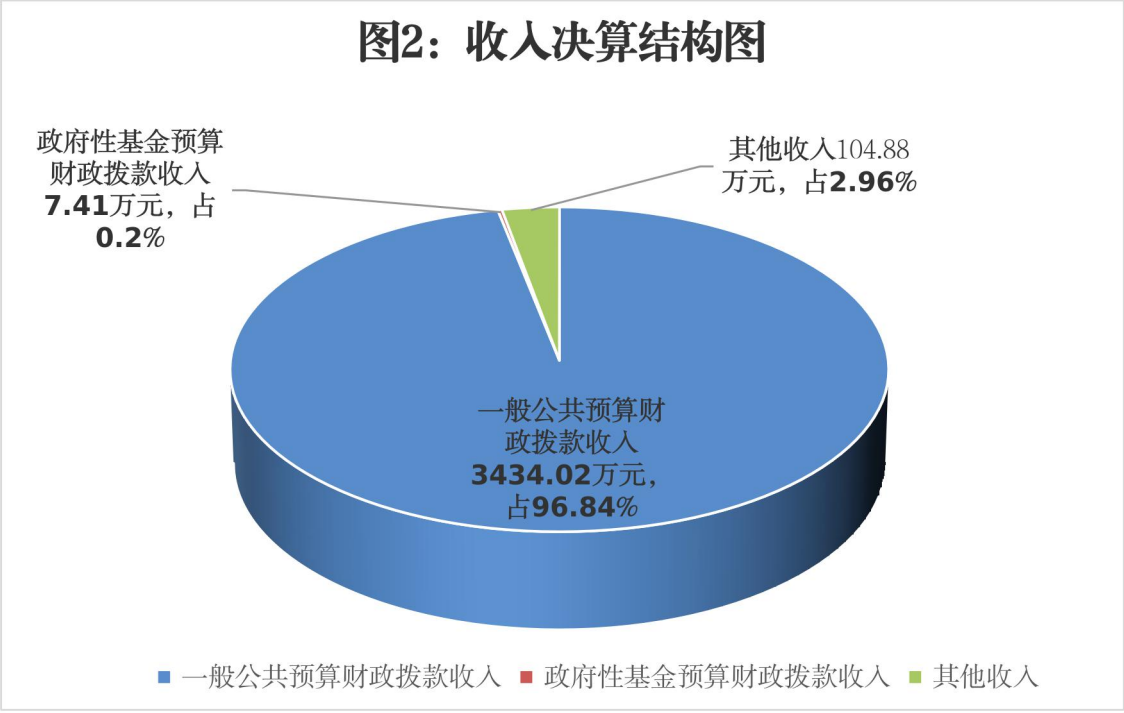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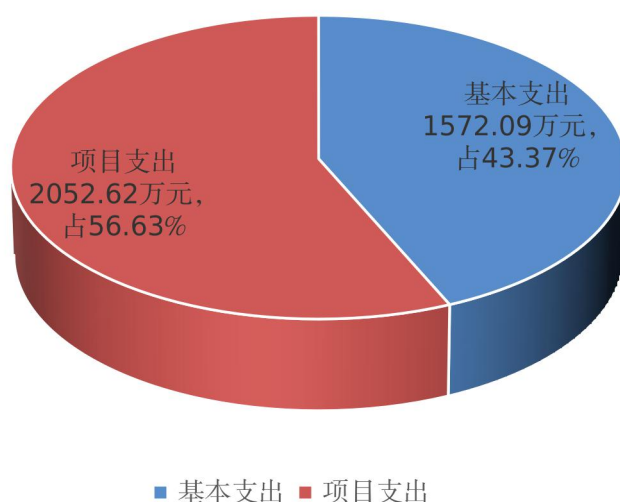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4.02 万元，占 96.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 万元，占 0.2%；其他收入 104.88 万元，占 2.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2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2.09 万元，占 43.37%；项目支出 2052.62 万元，占 5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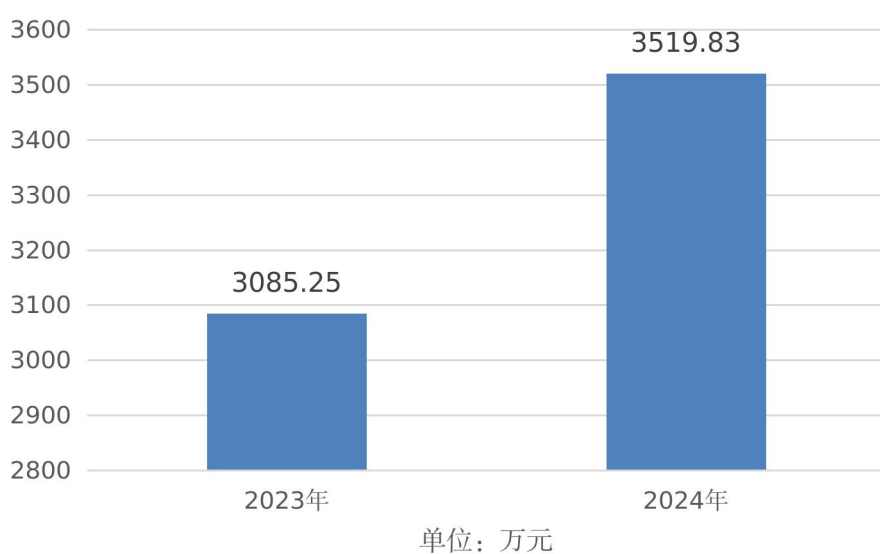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519.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34.5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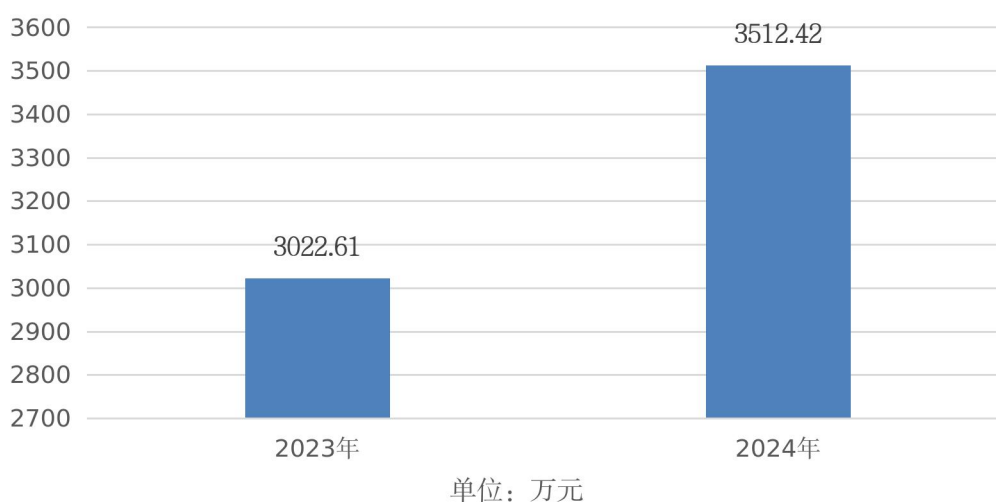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9.81 万元，增长 16.2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类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增加 314.75 万元、生产发展增加 108.41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69.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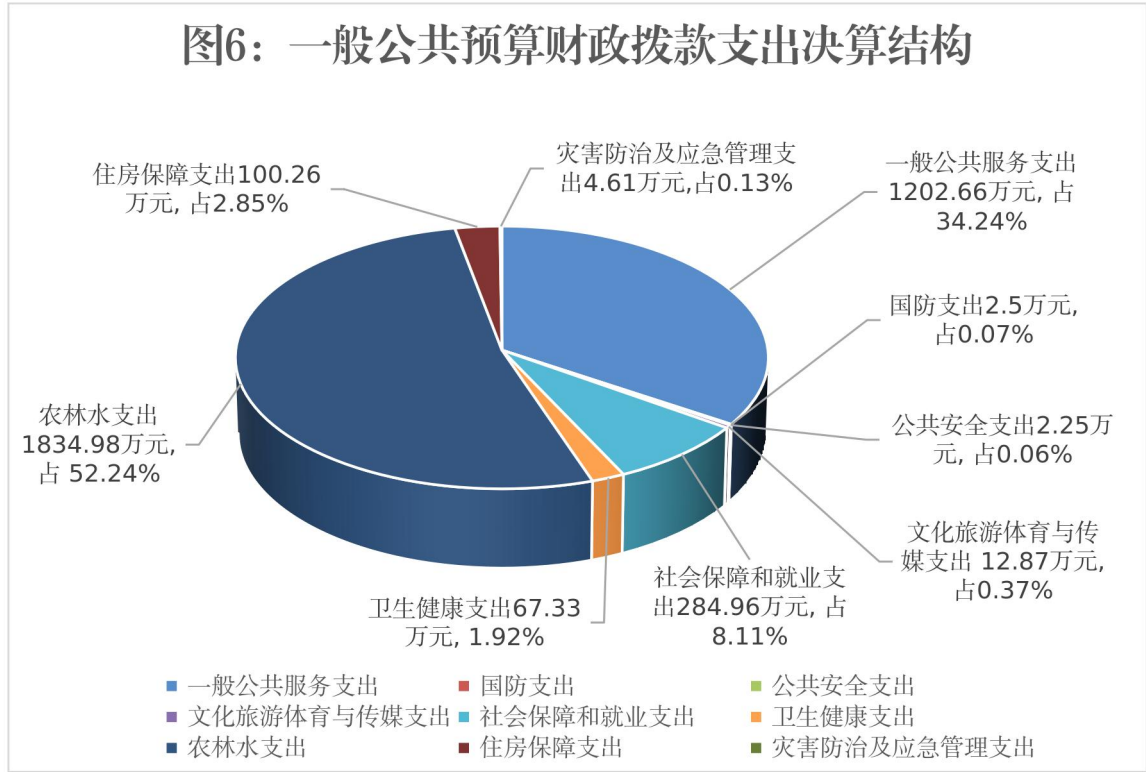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66 万元，占 34.24%；国防支出 2.5 万元，占 0.07%；公共安全支出 2.25

万元，占 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7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6 万元，占 8.11%；卫生健康支出 67.33 万元，占 1.92%；农林水支出 1834.98 万元，占 52.24%；住房保障支出 100.26 万元，占 2.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 万元，占 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512.42 万元，完成预算 96.38%。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

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完成预算 **53.63%**，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 **22.7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98.0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 **225.96** 万元, 完成预算 **67.59%**, 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28.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88** 万元, 完成预算 **73.49%**, 主要原因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29.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439.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0.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2.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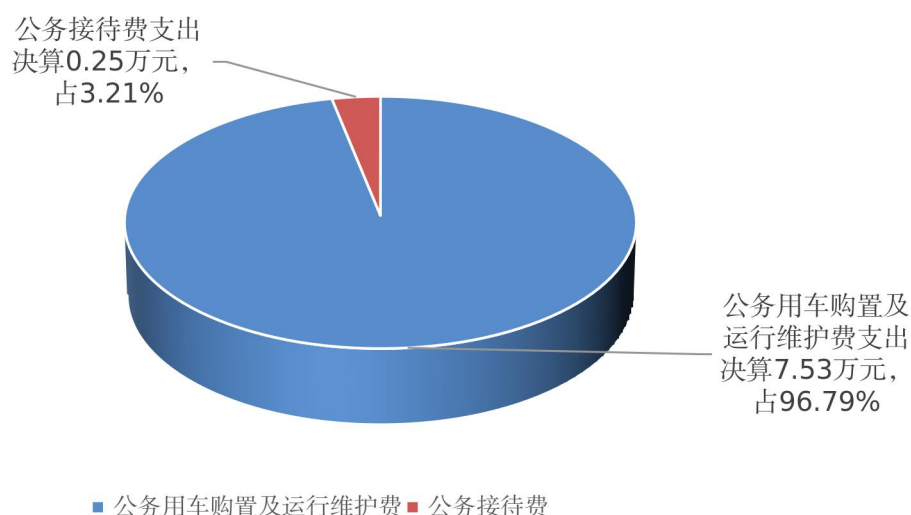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6.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53 万元，占 9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3.2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66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本年度大修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征地拆迁、执法宣传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乡镇来沐溪镇考察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24 万元，下降 88.1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移民组道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只有一个，较 2023 年减少一个。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6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脑、打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协调、执法宣传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沐溪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代会会议费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

程中，选取 5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沐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024 年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与资金业务职能密切相关，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促进我镇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经费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指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备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4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溪镇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溪镇人民政府下设 7 个党政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沐溪镇下设直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

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沐川县沐溪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80** 个，其中：行政编制 **41** 个、事业编制 **39** 个。本年度新增加行政编制 **1** 个。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总数 **75**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3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351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含年初结转结余）**351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4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1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2.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66%**。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含人员经费 **1418.89** 万元和公用经费 **153.2** 万元；项目支出 **1947.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5.34%**。项目支出主要是围绕基层组织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特色产业、建设重点项目等方面规划实施。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无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本年度预算管理工作中，预算编制围绕单位核心业务需求，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趋势科学预估收支，细化项目分类，增强预算精准度；执行过程中依托动态监控机制，按月分析执行偏差并及时纠正，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匹配；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优先保障民生与重点领域，通过绩效评价强化效益导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管理层面，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岗位权责，规范审批

流程，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1.履职效能。2024年，我镇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核心任务，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深化党的理论武装、推进组织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了政府服务高效运转，基层组织凝聚力显著提升，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社会治理领域，坚持以民为本，通过社区“网格化”、“一村一警”、“有事来协商”等管理模式，矛盾纠纷化解率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感达95%以上；乡村振兴有力推进，持续壮大特色产业，成立小香薯专家工作站，全镇发展东西部协作小香薯高产优质示范基地300余亩，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发力，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强引领，村级公共服务优化供给提质效，通村通组路织密乡村“脉络”畅交通，人畜饮水工程筑牢民生“水网”惠万家，全方位提升农村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2.预算管理。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上，通过强化政策衔接、细化项目内容、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支出执行进度依托动态监控机制，按月跟踪、按季调度，重点项目支出进度显著提升，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增强；预算年终结余，通过提前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本年度末无结转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审批管控，“三公”经费压减幅度超预期目标，将有限财力集中用于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

3.财务管理。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在《沐溪镇机关工作管理制度》中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实行“收支两条线”“一支笔审批”“权、钱、帐分离”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每半年接受一次镇人大、镇纪委监督检查，以确保资金健康运行。财务岗位设置上，遵循不相容个职务分离原则，合理配置会计、出纳、审核等岗位，分工明确且协作有序，及大地保障了财务信息的质量和效率。资金规范使用方面，单位秉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执行，建立了严谨的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流向合理合规，使用高效。

4.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沐川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我镇资产配置、使用、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按流程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使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有迹可循，有效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倡导资产的有效节约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始终建立爱护资产的意识。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益。办公室使用面积无超标准、车辆无超编配置情况。

5.采购管理。从采购执行率看，本年度采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充分结合了单位实际业务需求，为采购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采购执行率较高。从政策落实看，我单位积极相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选择供应商或项目承建方时，相同资质条件和价格质量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70.3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9**，涉及预算总金额 **582.2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三公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通过前期论证、风险评估、党委会讨论等多环节把控，确保决策流程规范透明，有效规避决策风险；目标设置紧密围绕战略规划与民生需求，指标细化量化且具备可衡量性，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导向；项目入库管理实施动态储备机制，从必要性、可行性、经济型等维度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筛选，优先将符合政策导向、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纳入储备库。

2.项目执行。在资金与项目管理绩效方面，本年度严格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通过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周期同向匹配，有效避免资金闲置或短缺问题。项目调整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针对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及时优化项目内容与实施计划，及保障项目可行性，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从执行结果看，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均达到预期目标。

3.目标实现。本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核心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上树立良好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带动全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稳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物价稳定、社会安定和谐，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在内部应用方面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深度融合预算编制、项目调整与人员考核体系，推动形成“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良性循环，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流程提供数据支撑；信息公开方面，严格遵循政务公开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全面披露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建议，为持续改进绩效管理提供多元视角，有效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社会认可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年度绩效目标综合完成良好，在预算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规范高效，资金使用合规且效益突出；项目决策程序严谨，执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同时，绩效结果应用充分，内部管理优化与信息公开有序推进。

（二）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指标设置精准度不足。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动态监控和风险预判，优化指标设置，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表：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单独上传，不再本报告中列示）

附件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中“生态宜居”要求，填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短板，推动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设置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目标

1.短期目标：构建“垃圾分类、分村转运、集中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我镇**23**个村，实现区域内行政村**100%**全覆盖。

2.中期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消除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3.长期目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村民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助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预算**77.6**万元，覆盖**23**个村，资金分配是根据县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一类村、二类村进行预算分配，资金按月划拨到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村环境卫生清扫人员工资、购买环卫工具设施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

项目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指导

意见》等政策文件设立，契合地方乡村振兴规划，决策依据充分、合规。

（二）项目执行

1.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无超支现象，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得力，各村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考核监督机制健全，项目有序实施。

（三）目标实现

1.产出目标:项目实施**23**个行政村垃圾收运覆盖率**100%**，日均及时清理率达**98%**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2.效益目标：农村环境明显改善，村庄整洁度提高。良好的农村环境，有效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增强居民的幸福感。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目标：经走访调查，项目区村民对垃圾治理效果满意度达**95%**以上。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个别村垃圾收运不及时，偶有出现垃圾池爆池现象；垃圾入桶分类执行不彻底，易出现混投现象，需加大宣传力度。

（二）改进建议

各村根据情况制定垃圾清运考核办法，作为支付清运费用

和保洁工资的考核依据，督查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

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基层民主建设的不断推进，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模式逐渐成为促进基层治理、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重要途径。为保障这一工作顺利开展，设立了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提供工作经费，支持村社区开展协商活动，提高基层民主决策水平，畅通村（社区）居民诉求表达渠道，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村（社区）和谐稳定发展。

（三）项目内容

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9** 万元，覆盖 **29** 个村（社区），资金分配充分考虑组织协商活动、办理解决热难点问题件数等因素，主要内容包括协商活动的组织、宣传推广、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清晰明确，与基层民主建设的需求紧密结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

策导向和村社区实际情况。

（二）项目执行

1.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无超支现象，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做到了转款专用。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得力，镇级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村（社区）落实专人负责联络协商、记录反馈、考核监督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公开展协商活动 40 余次，解决村（社区）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71 个；提高了基层民主决策水平，形成规范的工作流程和制度，促进村（社区）和谐稳定发展。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增强了村民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提高了村民对基层组织的满意度、信任度，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

3.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益，通过协商解决了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促进了地方经济和谐健康发展。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协商活动的参与度有待提高，部门群众对协商活动的认

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

2.协商成果的转化落实还需加强，一些协商决议未能得到及时有效落实。

（二）建议

1.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协商活动的认识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

2.健全协商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协商决议的跟踪督办，确保协商成果落地见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